

生物有机肥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广西南宁宏硕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甲方营林需要向乙方采购生物有机肥（桉树基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名称	质量指标	规格 (kg/包)	数量 (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生物有机肥 (桉树基肥)	有机质 $\geq 30\%$ ；NPK $\geq 4\%$ ；符合国家标准，有合格证。				
本合同含税货款金额总计：_____（¥），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不能上调本合同肥料单价，乙方须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1	NPK 的质量分数，%	$\geq 4\%$
2	有机质，%	$\geq 30\%$
3	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4	所供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指标（无负偏差）及国家标准，为近3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外观和内在质量无任何问题。	
5	其他未尽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	

2. 交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调运前甲方提前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联系人与甲方对接，该联系人负责发货批次、时间、货物验收、检验等事项的全部事宜，甲方向该联系人发出的通知，即视为向乙方发出通知。

3. 交货地点：百色市田林县六隆基地林地边缘货车能到达的位置（以甲方确认为准），装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肥料转运由施工方完成。甲方应确保路况正常通行的情况下指示乙方进行运输，如中途遇到修路、无法通行等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倒运费、装卸费乙方不再承担。

4. 交货验收及实际货量：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应立刻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2小时内在交货地进行交货验收。甲方在交

货时的验收仅指对产品包装上的名称、配方指标、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进行确认，乙方在甲方交货验收后，仍应承担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被完整地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且甲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从乙方转移到甲方。乙方货物经交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品，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交货期限不予延顺，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合格货物的保管和装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转账。在乙方按时、按合同量交付合同采购产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与结算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

7.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后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支付给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服务费后的余额 XX（¥XX.00）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约完毕且无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8. 其它约定事项：

（1）根据甲方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甲方需求的货物数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得以交货数量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

（2）为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乙方收到甲方抽检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派员到指定抽样现场，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采样，并由甲方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第 1 点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检测结果任一项未达到本合同第 1 点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 点约定的项目指标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则每项扣减肥料款 50 元/吨。如检测结果的总养分指标低于质量要求 2 个百分点以上，甲方有权选择退还未使用的货物，该批次货物的保管费、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产生运输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使用的货物，甲方不负返还义务也无需支付货款。乙方重新供货，甲方重新抽样检测，所造成的逾期、检验费用、转运费用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到指定地点参加抽样，而乙方未安排人员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单方抽样送检，乙方不得以乙方未到场为由否认此次检测结果，甲方有权以此次检测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或退货。乙方提供的肥料尽可能是同一批次生产，减少抽样送检次数。

(3) 除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肥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二标准在货款中扣减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优先从货款中扣减）。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该批次未达标货物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从货款中扣减），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优先从货款中扣减）。

(4)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两次以上（含本数）或提供的肥料经核实两次以上（含本数）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或不达质量要求货物相应货款。

(5)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减。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不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标准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应按照约定接收货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付不能的，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保管费、装卸费、运输费。

(8)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应自行提前了解并根据当地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做好肥料生产和运输相关人员的防疫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疫情防控责任或不符合防疫要求导致的逾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若乙方上调本合同肥料单价或非因甲方原因停止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后肥料供货价格与本合同肥料价格的差价、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9.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15 号威宁大厦 2007 办公室；指定的送达邮箱为：nnhongshuo@126.com；指定联系人：黄路琼；联系电话：13978830099；指定的送达微信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指定的送达邮箱为：_____；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的送达微信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邮箱、微信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上述各类文书函件、通知等文件，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5) 甲、乙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邮箱、微信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且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后方能启用，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1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广西南宁宏硕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590227	电 话：
帐户名称：广西南宁宏硕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8000 3210 3300 039	账 号：